



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 5000 吨级商用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1 月 17 日,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根据 5000 吨级商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7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 5000 吨级商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获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三环建[2017]9 号),批复建设内容:新建 5000 吨级商用码头位于三门县健跳镇永丰塘外侧海域,设 5000 吨级散货泊位和 2000 吨级散货泊位各一个及相应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0752.79 万元,占用海域面积 10.9234 万平方米。本码头运营期主要装卸货物为散装水泥、水渣等。年吞吐量为 250 万吨/年,其中散装水泥为 220 万吨/年(进口 120 万吨、出口 100 万吨),水渣约 30 万吨/年。进口由 5000 吨级泊位完成,出口由 2000 吨级泊位完成。

2019 年 5 月,企业完成了 5000 吨级泊位、2000 吨级泊位的建设,完成了装卸货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5 年 9 月 15 日,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出具了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服务联系单(编号[2015]19 号)。

2、2017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 5000 吨级商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获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三环建[2017]9 号),批复建设内容:新建 5000 吨级商用码头位于三门县健跳镇永丰塘外侧海域,设 5000 吨级散货泊位和 2000 吨级散货泊位各一个及相应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0752.79 万元,占用海域面积 10.9234 万平方米。本码头运营期主要装卸货物为散装水泥、水渣等。年吞吐量为 250 万吨/年,其中散装水泥为 220 万吨/年(进口 120 万吨、出口 100 万吨),水渣约 30 万吨/年。进口由 5000



吨及泊位完成，出口由 2000 吨级泊位完成。

3、为配套本项目建设，2017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健跳镇北塘物流中心配套 5000 吨及码头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码头疏浚工程项目建设，为本次验收项目的实施做好了配套工程建设。

4、2017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企业完成了 5000 吨级泊位、2000 吨级泊位的建设，完成了装卸货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19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受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企业委托宁波华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6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吞吐量为 250 万吨/年，其中散装水泥为 220 万吨/年（进口 120 万吨、出口 100 万吨），水渣约 30 万吨/年及其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皮带输送机变动

根据环评，本项目设有 2 条输送带，分别位于两条栈桥；实际中，企业在 2#栈桥上设置了两条输送带，1#栈桥作为物流通道。

（2）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需在输送接口处设置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的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实际中，企业对输送带进行全密闭，在输送带接口处，均布置了脉冲袋式除尘器，共设有 8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各排气口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调查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类和总量，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船舶废水经收集后至污水厂进行处理；另外，实际中，企业对码头地面的雨水进行收集，该雨水经沉淀后作为基建用水或后续项目（商品混凝土项目）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共设有 6 个雨水沉淀池。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和粉尘。

船舶废气产生量较少，工程所在区域空气扩散稀释条件较好，因此，船舶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对输送带进行密闭化处理，输送接口处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后高空排放。

3、噪声措施设施

本项目营运后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装卸机械设备、船舶交通、运输汽车等。根据调查，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做好了减振措施；

（2）合理布置平面，本次装卸过程位于厂区北面，三面环海，其噪声源距厂区生活区及周边敏感点较远，噪声的影响相对较小；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到港船舶的生活垃圾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年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定点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收集的粉尘为散装水泥，可回用于生产。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另外，为保证码头的正常运行，每年需做好维护性疏浚工作，疏浚施工时企业须避开当地鱼类的产卵期，报当地渔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废水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码头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后呈偏碱性，悬浮物最高可达156mg/L，环评中未对该部分废水情况进行分析，本次验收中建议企业将初期雨水作为码头地面清洗水使用，清洗废水收集回至沉淀池，该部分废水不得外排。后期待物流中心混凝土等项目实施后，初期雨水可作为混凝土生产用水使用。

(2) 水环境验收结论

①海水水质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永丰塘外侧海域，为验证本工程对海水水质的影响情况，本次验收对本项目北侧蛇蟠岛附近海水水质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

本工程北面蛇蟠水道水质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部分指标超过二类水质标准，其余各污染物基本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二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运营过程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3) 海洋沉积物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对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沉积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

本工程附近 2#、3#点附近的海洋沉积物中铜含量超标，最大超标率为 11.7%，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中的第一类标准。

从纵向情况来看，本次项目环评阶段对项目附件海洋沉积物做过取样监测，根据报告结果，本工程附近海洋沉积物中铜含量最高为 36.3mg/L，最大超标率为 3.7%。

本次项目不涉及铜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加深周边环境铜污染物的增加。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数据表明，恒投公司各布袋除尘排放口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布袋除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 6.83mg/m³、2#布袋除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 1.37mg/m³、3#布袋除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 3.4mg/m³、4#布袋除尘排放口颗粒物



最大浓度 $1.27\text{mg}/\text{m}^3$ 。

验收期间，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各排放口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废气无组织验收监测取上风向 1 个点及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各点位颗粒物下风向与上风向最大差值分别为 $0.363\text{mg}/\text{m}^3$ 、 $0.45\text{mg}/\text{m}^3$ 及 $0.216\text{mg}/\text{m}^3$ ，其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60dB（A），其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到港船舶的生活垃圾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年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定点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收集的粉尘为散装水泥，可回用于生产。

固废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根据环评，本工程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总量控制值为 $0.022\text{t}/\text{a}$ 。

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达产时，粉尘排放量为 $0.0217\text{t}/\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 5000 吨级商用码头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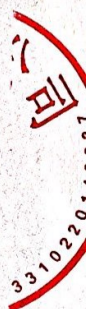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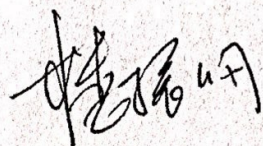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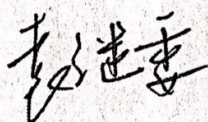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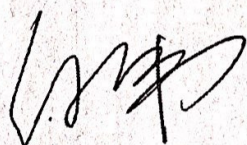
1、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调查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补充疏浚的情况说明和增殖放流情况说明；

2、加强作业区的雨水收集管理和布袋除尘器的管理，进一步提升粉尘处理效率，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 5000 吨级商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 5000 吨级商用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	13586288107	322623197910286616
	陈海(女)	13857101865	3360241981090578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958881368	330320197608090005
	李建华	15877699391	32625417310100916
	台州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67638330	33108119820116571X
	陈军	15925611449	339005198212236916
验收成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